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养殖户、控股子公司等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公司要持续完善业务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已建立起《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监管。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_____

蔡 曼 莉_____

陈 焕 春_____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